

台中市四育國中113年羽球外聘鐘點教練「一次公告、分次招考」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、各級學校專任運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，成立「112學年度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；備取一名。

參、甄選作業：

一、甄選名額

甄選科(類)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羽球教練	1	鐘點教練	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。	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簡章及報名表件

113年1月10日至113年1月25日止，逕至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syjhs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下載。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倘各次招考因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錄取，續辦下一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；倘各次招考如前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。各次招考結果相關事宜，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三、報名及甄試日期

第1階段招考報名日期	113年1月10日~1月11日16:00止，1月12日(五)上午10:00，甄試，下午16:00放榜。
第2階段招考報名日期	113年1月15日~1月18日16:00止，1月19日(五)上午10:00，甄試，下午16:00放榜。
第3階段招考報名日期	113年1月22日~1月25日16:00止，1月26日(五)上午10:00，甄試，下午16:00放榜。

肆、工作職掌：

本案錄取之運動教練，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推動羽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實施事項。
- 二、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—羽球項目。
- 三、規劃辦理學校羽球隊課後(含寒、暑假及例假日)訓練事項與訓練課程。
- 四、協助規劃學校羽球選手升學輔導銜接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。
- 六、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他運動訓練、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- 七、參與學校專項訓練、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(如親師會、校慶活動、體育表演會、研習...等)。

八、其他與教育、訓練、競賽、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。

九、相關考核及工作細則另訂之。

伍、薪資待遇：

本計畫進用之教練費正規課程每節鐘點費 378 元，課後時間以每節鐘點費新台幣 450 元計算(學校需於人員晉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；晉用人員需分攤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之自付部份)。

陸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 C 級以上教練資格。

三、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消極條件，及經教育部公布撤銷教練證之情事者，不得報考；如經進用者，應即辦理離職。

四、大學以上體育、運動相關系所畢業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並核發准考證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、委託他人報名或通訊報名(郵寄地址：4025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152號)，掛號寄至台中市四育國民中學學務處，信封袋上請註明「報名 113羽球外聘鐘點教練甄選」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參閱報名及甄試日期說明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 報名應繳交證件(備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)：

1、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2、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。

3、具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 C 級以上教練資格證件。

4、各項參賽或指導證明(秩序冊、獎狀等佐證資料)。

*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，正本當場驗還，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。

(四) 報名地點：台中市四育國民中學學務處，電話：04-22633229#722。

二、甄選報到：

(一) 報到方式：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到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。

(二) 報到時間：請參閱報名及甄試日期說明，9：5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 報到地點：台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學務處。

捌、評審項目及評分：

一、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：15%

(一) 指導或參加羽球運動競賽成績得分如下(累計總分最高 15 分)。

(二) 以原始百分成績再轉換百分比計算。

名次及積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縣（市）三級羽球比賽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全國羽球盃賽	10 分	9 分	8 分	7 分	6 分	5 分

*縣（市）比賽為：縣（市）長盃、縣（市）運及縣（市）級學生排名賽。

1. 指導或參加上述同年度賽事，如不同競賽賽事可重複計分。
2. 積分證明文件：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、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（併秩序冊）採計積分。（正本依序裝訂查驗，驗畢當場發還）
3.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，可由原主（承）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。

一、口試：35%

（一）口試 10 分鐘。

（二）內容含訓練實務、教育理念、儀容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…等。

（三）以原始百分成績再轉換百分比計算。

二、試教：50% 試教內容單打發球及接發球

（一）試教 15 分鐘，試教內容含教學演示、戰術指導…等。

（二）以原始百分成績再轉換百分比計算。

玖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考生各項目評分，交由本校作業人員計算考生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口試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正取未依期報到，由備取遞補。如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從缺並另行招考。

二、甄試同分時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：

（一）依照專業成就、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（二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遴選委員會如查察、認定正取人員曾有不當服務紀錄時，由備取遞補，如無備取另行招考。

壹拾、成績複查日期及方式：放榜後4日內，由本人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逕洽本校學務處（電話 04-22633229#722）申請複查。

壹拾壹、報名表及相關表件，如附件一至附件五。

壹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試錄取名單請參閱報名日期支時間，下午 17 時前公告，並以本校網站發佈為主。

二、錄取報到時間：

（一）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簽約並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及公立醫院合格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

格)，未依期限報到者或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 本校應就甄試錄取外聘羽球教練作實質審查，應聘教練若有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，甄選評審委員會得予拒絕錄取聘任，或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其缺列入備取名額辦理。

三、若正取人員未依上列進用時間報到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四、服勤時間：採鐘點制，學校得依實際情況予以安排。

五、進用期限：113年2月1日（或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）至113年7月31日止，服務表現優良者，視經費使用情形延長聘用。

六、關於本次甄試簡章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，電話:04-22633229#722。

七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syjhs.tc.edu.tw>)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八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。

壹拾參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若進用期限期滿或違反相關規定須離職，不得向進用機關要求資遣費及離（退）職金等相關費用。

壹拾肆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（體發會）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syjhs.tc.edu.tw/>）

附件一

台中市四育國中 113年羽球外聘鐘點教練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相片 (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
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市話：			緊急聯絡人
	行動：			聯絡人電話
電子郵件信箱				
最高學歷(校名/科系)				
經歷	服務單位	起迄日期	職稱	工作項目
報名審核 (程序) 應試人員 勿填	※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(依序排列裝訂)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准考證 (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各項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具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 C 級以上教練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縣 (市) 三級羽球獎狀或全國羽球盃賽獎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委託書 (無則免附)			
	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齊、不予報名
	是否領取准考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審核人員 簽章	

附件一-1

台中市四育國中 113年羽球外聘鐘點教練甄選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 1 分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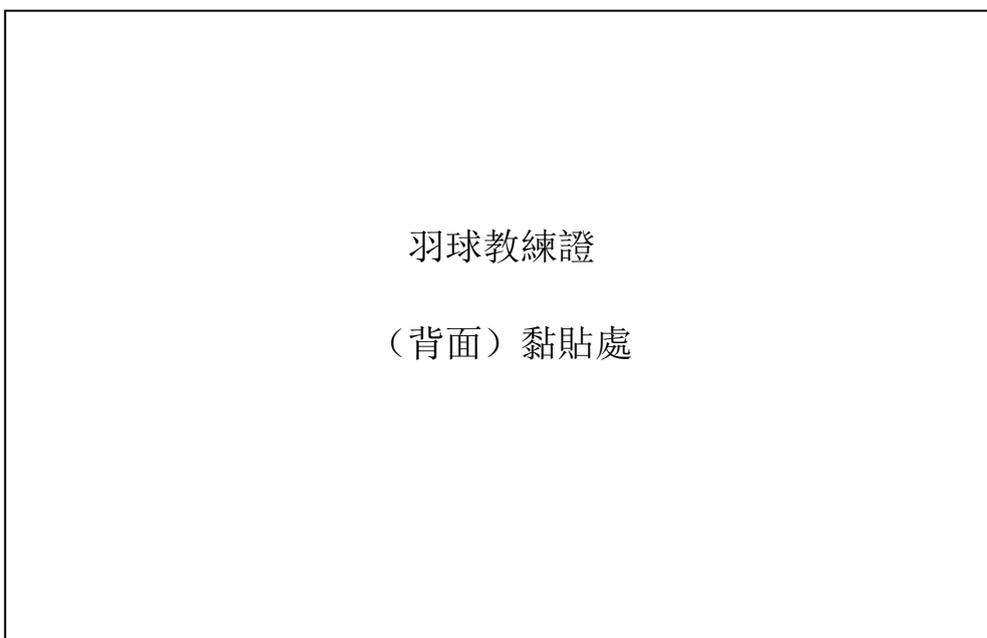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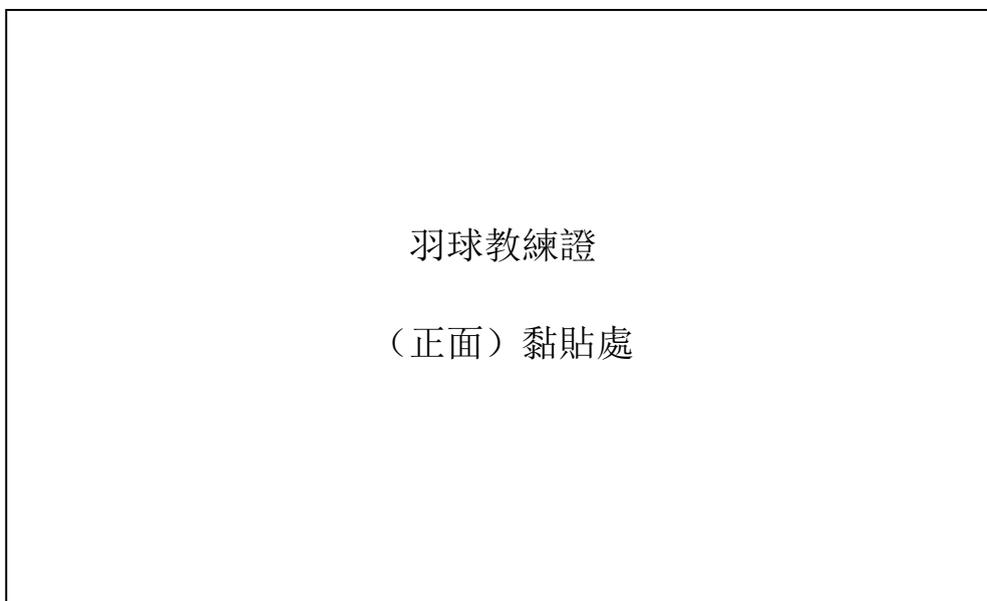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
（背面）黏貼處

台中市四育國中 113年度羽球外聘鐘點教練甄選證件資料表

羽球教練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

台中市四育國中 113年羽球外聘鐘點教練甄選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	相片 (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)
出生年月日		
身份證字號		
甄選日期：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 1月 12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 1月 19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 1月 26日		
甄選地點：臺中市立四育國中。		
09：50前完成報到手續		
10：00-10：30 試教（四育館）		
10：30-11：00 口試（校史室）		

※試場規則：

- 1、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，憑本證準時入場。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考場辦公室（本校學務處）申請補發。
- 2、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，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；請隨身攜帶，以備查核。
- 3、規定考試時間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- 4、非測驗必須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。倘若未關機響起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。

學務處戳章



附件三

台中市四育國中113年羽球外聘鐘點教練甄選 切結書

本人 報考台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羽球外聘教練甄選，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台中市四育國中113年羽球外聘鐘點教練甄選簡章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，特委託(姓名)_____

代為申辦，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。

此 致

台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

委託人(立書人)

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(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

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